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68849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咸新區灃西新城開元路1265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

於2025年2月6日，本公司完成董事會於2024年2月7日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於完成後，本公司以庫存股形式持有的A股數目為452,149股。

於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以庫存股形式持有的176,980股A股，已於2024年9月26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首批歸屬時，轉讓予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

於2025年3月13日，YUANJIE TECHNOLOGY PTE. LTD.將其股本增加至50,300,000股普通股。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ii) 於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且[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1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待[編纂]完成後，將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相關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i)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35	53703964	2031年9月13日
2.		中國	本公司	35	53705613	2031年9月6日
3.		中國	本公司	9	53709371	2031年9月20日
4.		中國	本公司	9	53710937	2031年10月20日
5.		中國	本公司	9	53715535	2032年12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42	53716941	2031年9月20日
7.		中國	本公司	42	53716943	2031年9月13日
8.		中國	本公司	35	55438007	2031年11月20日
9.		中國	本公司	42	55417720	2031年11月20日
10.		中國	本公司	9	55415784	2031年11月20日
11.		中國	本公司	9	77623768	2034年1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Origin of Excellence	香港	本公司	9、35、42	307124391	2025年12月11日
						
						
2.	 源杰半导体 Origin of Excellence	香港	本公司	9、35、42	307124409	2025年12月11日
						
3.		香港	本公司	9、35、42	307124418	2025年12月11日
						
						
4.		香港	本公司	9、35、42	307124427	2025年12月11日
						
						
5.	 源杰半导体	香港	本公司	9、35、42	307124436	2025年12月11日
						

專利

a.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用於掩埋型異質結激光器 的電流限制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110028.9	本公司	2019年1月22日
2.	一種提高電流注入的掩埋型分 佈反饋半導體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110029.3	本公司	2019年1月22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3.	一種通訊用超大功率激光器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010456300.6	本公司	2020年5月26日
4.	一種鋁量子阱激光器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0628970.6	本公司	2021年6月7日
5.	波導對接結構生長方法、鋁量子阱激光器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0067480.8	本公司	2022年1月20日
6.	一種電吸收調製激光器芯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0498033.8	本公司	2022年5月9日
7.	一種電吸收調製激光器芯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美國	US 11831124B1	本公司	2023年3月27日
8.	一種電吸收調製激光器芯片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321316552.4	本公司	2023年5月9日
9.	一種光子集成芯片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411260880.6	本公司	2024年9月10日
10.	一種非氣密應用的半導體激光器	發明	中國	ZL202410819308.2	本公司	2024年6月24日
11.	一種大功率抗反射半導體激光器	發明	中國	ZL202410862794.6	本公司	2024年6月28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12.	一種光子集成芯片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美國	US 12366704B1	本公司	2025年3月14日
13.	一種光子集成芯片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日本	特願2025-037499	本公司	2025年3月10日

b.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光子集成芯片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中國台灣	114109702	本公司	2025年3月14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公告日期
1.	YJ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05967	2021年1月1日
2.	源杰半導體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05968	2021年1月1日
3.	origin of excellence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10853	2021年1月1日
4.	源杰半導體 YJ Origin of Excellence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93018	2021年1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j-semitech.com	本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2028年10月1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估緊接[編纂]前	估緊隨[編纂]後
			A股的概約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1) (2)}
程碩先生	實益權益 ⁽³⁾	330,325股A股	0.38%	[編纂]%
王昱璽先生	實益權益 ⁽⁴⁾	95,850股A股	0.11%	[編纂]%

附註：

- (1)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直接持有的308,625股A股及(ii)根據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21,700股A股。
- (4)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直接持有的72,850股A股及(ii)根據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23,000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服務合同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的生效日期起[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的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股份期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

- (i) 在本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激勵計劃

下文載有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該等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進一步限制性股份，因此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除另有披露外，各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類似，且概述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的

激勵計劃旨在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建立可持續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和留住管理層及關鍵人才，激勵其提升績效表現，並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和競爭力。通過使股東、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計劃旨在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促進本集團實現戰略及運營目標。

合資格參與者

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產生直接影響且為本集團僱員的關鍵人員。

管理

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

激勵計劃的來源及最高數目

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及／或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A股。

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相關的A股最高數目如下：

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相關的A股最高數目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571,700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634,500

期限

每項激勵計劃的期限均自首次授予日期起計。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和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該等計劃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歸屬或失效為止，且無論如何，其有效期分別不得超過60個月及72個月。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安排及歸屬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須在滿足適用的歸屬條件後，按照規定的百分比分批次歸屬，且歸屬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相關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每項授予均受若干歸屬期規限，在歸屬期內，相關受限制股份將於承授人支付規定對價後歸屬予該承授人。各歸屬日期應為激勵計劃期限內的一個交易日。

購買價

根據激勵計劃作出的每股限制性股份於歸屬前應支付的購買價，須因應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派發股息及股份拆細)予以調整。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為1,206,200股A股，其中(i) 884,030股限制性股份已授予合計326名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且仍尚未歸屬；(ii) 176,980股受限制股份已歸屬；(iii)根據激勵計劃，18,290股限制性股份已失效；及(iv) 126,900股限制股份仍預留待進一步授予(「預留授予」)，該等授予將在[編纂]前完成或失效。

倘若(i)預留授予於[編纂]前完成，且其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完全歸屬並通過發行A股予以滿足；(ii)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完全歸屬並通過發行A股予以滿足；(iii)[編纂]未獲行使；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A)為滿足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及預留授予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而將發行的A股數量為1,010,930股(佔緊隨[編纂]後我們股本的[編纂]%)；(B)[編纂]後我們的股本將被攤薄約[編纂]%；及(C)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涉及的激勵計劃 ⁽¹⁾	授予日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購買價 (人民幣)	歸屬時間表	估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Zhang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 陝西省 西咸新區 灃西新城 開元路1265號	2024年	2024年 9月26日	31,200	18,720	65.56	(附註3)	[編纂]%
程碩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太平街14號	2024年	2024年 9月26日	19,500	11,700	65.56	(附註3)	[編纂]%
			2025年	2025年 9月15日	10,000	10,000	149.09	(附註5)	[編纂]%
王昱璽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芯片業務部經理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戶縣 甘亭鎮 車站北路4號 2號樓3門5樓東戶	2024年	2024年 9月26日	15,000	9,000	65.56	(附註3)	[編纂]%
			2024年	2025年 7月28日	4,000	4,000	65.56	(附註4)	[編纂]%
			2025年	2025年 9月15日	10,000	10,000	149.09	(附註5)	[編纂]%
高級管理層成員									
潘彥廷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 陝西省 西咸新區 灃西新城 開元路1265號	2024年	2024年 9月26日	19,500	11,700	65.56	(附註3)	[編纂]%
			2025年	2025年 9月15日	10,000	10,000	149.09	(附註5)	[編纂]%
陳文君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來鳳二路108號 13棟 1單元11層1102室	2024年	2024年 9月26日	19,500	11,700	65.56	(附註3)	[編纂]%
			2025年	2025年 9月15日	10,000	10,000	149.09	(附註5)	[編纂]%
陳振華先生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區新型工業園 紫薇田園都市 K區28號樓11001室	2024年	2024年 9月26日	19,500	11,700	65.56	(附註3)	[編纂]%
			2025年	2025年 9月15日	10,000	10,000	149.09	(附註5)	[編纂]%
僱員									
			2024年	2024年 9月26日	316,350	189,810	65.56	(附註3)	[編纂]%
			2024年	2025年 7月28日	109,600	109,600	65.56	(附註4)	[編纂]%
			2025年	2025年 9月15日	456,100	456,100	149.09	(附註5)	[編纂]%
合計					1,060,250	884,030			[編纂]%

附註：

- (1) 本欄中的2024及2025分別指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和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2)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任何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9月2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將分別由授予日期滿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起計的各一年期內分三批歸屬，歸屬比例分別為40%、30%及30%。
- (4)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7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將分別由授予日期滿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起計的各一年期內分兩批等額歸屬。
- (5) 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9月1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將分別由授予日期滿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起計的各一年期內分四批等額歸屬。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激勵計劃向上述未列明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詳情：

限制性股份範圍	承授人 總數	涉及的激勵 計劃 ⁽¹⁾	授予日期	授予的限制 性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的 限制性股份		歸屬時間表	估緊隨[編纂] 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²⁾
					數目	購買價 (人民幣)		[編纂]%
1-1,000	83	2024年	2024年9月26日	70,670	42,402	65.56	(附註3)	[編纂]%
	171	2024年	2025年7月28日	75,800	75,800	65.56	(附註4)	[編纂]%
	204	2025年	2025年9月15日	137,500	137,500	149.09	(附註5)	[編纂]%
1,001-10,000	70	2024年	2024年9月26日	213,200	127,920	65.56	(附註3)	[編纂]%
	17	2024年	2025年7月28日	33,800	33,800	65.56	(附註4)	[編纂]%
	112	2025年	2025年9月15日	318,600	318,600	149.09	(附註5)	[編纂]%
10,001-以上	2	2024年	2024年9月26日	32,480	19,488	65.56	(附註3)	[編纂]%
合計	<u>320</u>			<u>882,050</u>	<u>755,510</u>			<u>[編纂]%</u>

附註：

(1)-(5)請參閱上表附註。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編纂]所需的必要安排。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聯席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700,000美元的費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籌備開支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招致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來完成，包括在該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目前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以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載列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
----	--------------

- | | |
|----|------------------------------|
| 1 | Zhang博士 |
| 2 | 秦燕生先生 |
| 3 | 秦衛星先生 |
| 4 | 寧波創澤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5 | 杭州漢京西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6 | 北京瞪羚金石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 7 | 張女士 |
| 8 | 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9 | 陝西先導光電集成科技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
| 10 | 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1 | 青島金石灑汭投資有限公司 |
| 12 | 杭州瑞衡創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3 |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 |
| 14 | 李洪 |
| 15 | 北京中創匯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 16 | 蘇州貝斯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陝西欣芯聚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8 | 北京工大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9 | 嘉興景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0 |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 21 | 吳鴻傑 |
| 22 | 趙春暉 |
| 23 | 國開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 24 | 共青城遠景億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5 | 平潭立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6 | 李永飛 |
| 27 |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 |
| 28 | 上海超越摩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9 | 寧波灃澤源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30 | 成都蕊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 31 | 黃雲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

- | | |
|----|-----|
| 32 | 楊斌 |
| 33 | 馮華偉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且亦無建議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福利。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除「財務資料」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就[編纂]或如「豁免及免除」一節所披露豁免而豁免披露的事項而言，

- (i) 除本附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就[編纂]而言，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股份期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vi)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vi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